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自願公告 專責小組之組成

本公告由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董事會」)已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其昌先生為專責小組主席，擁有全權及酌情權以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據稱調查結果進行一切必要及合理調查。專責小組有酌情權並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曾瀨漪女士及鄭其昌先生。